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提名周志中先生、刘玉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查阅周志中先生、刘玉新先生的个人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同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周志中先生、刘玉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经查阅刘玉新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

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我们同意聘任刘玉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桂良 栗书茵 包群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